

YNRS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标准

YNRS BX 301.03.3-202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延长缴费申请规范

2023 - 09 - 28 发布

2023 - 10 - 07 实施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云南省社保局。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廖文军、焦萍、陈丽丽、郑莹。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延长缴费申请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为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人员办理延长缴费的服务内容、基本要求、业务流程、风险控制、档案管理等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为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人员提供延长缴费服务。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4 服务内容

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为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人员提供延长缴费服务。

5 业务要求

5.1 办理条件

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年限不足十五年。

5.2 办理渠道

窗口办理、网络办理。

5.3 办理时限

5.3.1 法定办理时限

无。

5.3.2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5.4 收费标准

不收费。

6 业务流程

6.1 申请

6.1.1 以单位职工身份申请延长缴费的，由用人单位向参保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出申请；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申请延长缴费的，由参保人员本人向参保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出申请。

6.1.2 申请人填写《云南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延长缴费申请表》（见附录 A 表 A.1），并提供申请延长缴费人员有效身份证明材料（社会保障卡或身份证等，其中：社会保障卡通过数据共享，经系统验证可免于提交）。

6.2 受理

受理人员收到申请后，按以下情况分别处理：

- a) 《云南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延长缴费申请表》填写完整且填写信息与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材料一致的，予以受理，出具《业务受理回执》（见附录 B 表 B.1），进入审核环节；
- b) 《云南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延长缴费申请表》填写不完整或者信息与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材料不一致的，指导申请人修改补充后予以受理，出具《业务受理回执》，进入审核环节；
- c) 申请材料不齐全的，退回材料并一次性告知需补全材料名称，出具《不予受理回执》（见附录 B.2）。

6.3 审核

6.3.1 审核人员的审核要点如下：

- a) 申请延长缴费人员的信息准确且与社会保险信息系统一致；
- b) 符合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延长缴费政策规定的条件。

6.3.2 审核后，按以下情况分别处理：

- a) 符合延长缴费条件且信息准确的，生成《云南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延长缴费通知》（见附录 B.3），进入办理环节；
- b) 不符合延长缴费条件或信息不准确的，终止业务办理，出具《不予办理回执》（见附录 B.4）。

6.4 办理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同意申请延长缴费人员延长缴费。

6.5 送达

6.5.1 申请材料不齐全的，反馈《不予受理回执》。

6.5.2 不符延长缴费规定或者信息错误的，反馈《不予办理回执》。

6.5.3 同意延长缴费的，反馈《云南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延长缴费通知》。

6.6 业务流程图

业务流程图见附录 C。

7 风险控制

7.1 风险点

申请延缴人员已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且未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不符合延长缴费条件。

7.2 防控措施

通过社会保险业务信息系统查验、核实参保资料等方式，确保参保人员信息准确。

8 业务档案管理

8.1 档案类型

社会保险管理类（g1），参保人员登记材料（01）。

8.2 档案保管期限

100 年（H）。

8.3 档案保存方式

电子档案。

8.4 档案归档目录

8.4.1 《云南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延长缴费申请表》。

8.4.2 《云南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延长缴费通知》。

8.4.3 其他相关材料。

9 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

本文件涉及到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包括：

- a)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
- b) 《国务院关于颁发〈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和〈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1978〕104 号）；
- c)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 13 号）；
- d)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条例实施办法〉的通知》（云政发〔2000〕212 号）；
- e)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06〕139 号）。

B.2 不予受理回执如下。

不予受理回执

表单编号：_____

_____：
你（单位）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我局申办_____业务，经审查，你的申请事项因以下原因，不符合受理条件，我局决定不予受理。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业务专用章）
年 月 日

B.3 云南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延长缴费通知如下。

云南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延长缴费通知

经审核，同意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参保单位：_____）延长缴费。该人员在缴费至规定
年限后可申领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社保经办机构（章）：

年 月 日

B.4 不予办理回执如下。

不予办理回执

表单编号：_____

_____：

你（单位）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我局申办_____业务（业务受理编号：_____），经审查，你的申请事项因以下原因，不符合办理条件，我局决定不予办理。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业务专用章）

年 月 日

附录 C

(规范性)

业务流程图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延长缴费申请办理流程图 C.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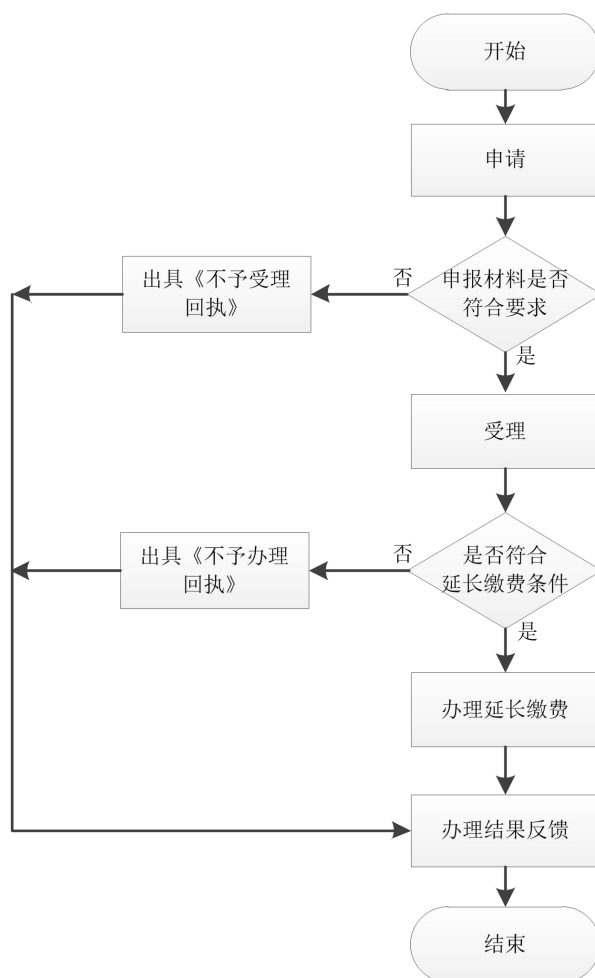


图 C.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延长缴费申请办理流程图